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类别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激励对象	刘**	2022/11/15-2022/11/30	–	677,000
2	激励对象	陆*	2022/10/27-2022/11/07	54,500	480,500
3	激励对象	代*	2022/07/06-2023/01/04	50,071	57,769
4	激励对象	兰**	2022/11/25-2022/11/25	–	500
5	激励对象	邵**	2022/08/26-2022/09/15	5,000	–
6	激励对象	刘**	2022/10/28-2022/11/17	1,800	7,293
7	激励对象	龚**	2022/10/31-2022/12/02	–	91,435
8	激励对象	胡**	2022/10/27-2022/12/07	–	25,000
9	激励对象	刘**	2022/08/01-2023/01/04	326,869	248,989
10	激励对象	曹**	2022/11/15-2022/12/09	8,000	25,000
11	激励对象	王**	2022/07/05-2022/12/09	4,200	3,000
12	激励对象	李**	2022/11/09-2022/12/14	–	4,000
13	激励对象	张**	2022/11/18-2022/11/18	–	100,000
14	激励对象	张**	2022/10/28-2022/12/29	6,900	41,900
15	激励对象	张**	2022/07/05-2022/12/09	4,209	2,348
16	激励对象	苏*	2022/10/28-2022/11/24	77,068	89,300
17	激励对象	沈**	2022/08/26-2022/09/07	2,539	2,539
18	激励对象	宋**	2022/07/04-2022/12/29	1,200	1,000
19	激励对象	潘**	2022/08/01-2022/11/30	40,885	175,781
20	激励对象	杨**	2022/12/02-2022/12/02	–	78,390
21	激励对象	关**	2022/07/05-2022/11/17	6,900	12,100
22	激励对象	马**	2022/11/08-2022/12/29	4,211	6,498
23	激励对象	彭**	2022/10/27-2022/10/27	–	10,000
24	激励对象	黄**	2022/10/27-2022/12/08	–	136,911

上述24名核查对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上述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455,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455,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162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1,110	99.8952	16,928	0.1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1,510	99.7975	16,928	0.1592	4,600	0.04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1,510	99.7975	16,928	0.1592	4,600	0.043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33,510	99.9454	16,928	0.0429	4,600	0.01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补选张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08,376	97.6006	是
5.02	补选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65,053	95.9701	是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补选薛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188,354	96.78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73,110	99.8137	16,928	0.186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88,510	99.7528	16,928	0.1943	4,600	0.0529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688,510	99.7528	16,928	0.1943	4,600	0.052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68,510	99.7631	16,928	0.1862	4,600	0.0507
5.01	补选张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3,376	89.5857				
5.02	补选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36,053	89.5051				
6.01	关于补选薛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23,354	86.06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4项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4、5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该等议案的投票统计中已经对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投票进行剔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1,500万元	盈利：9,697.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62%–1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200万元–21,700万元	盈利：9,62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17%–125.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5元/股–2.09元/股	盈利：0.9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越南工厂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2、本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

3、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本期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玉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宏玉先生因年龄届满退休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宏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王宏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王宏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宏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顺利开展，王宏玉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邮箱：avicuasir@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 -5,700万元	盈利：636.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6.82 % – 99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 – 5,700万元	亏损：243.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61.41 % – 2,242.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72元/股 – 0.1309元/股	0.02元/股
营业收入	130,000万元 – 145,000万元	35,316.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268.10% – 310.57%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000万元 – 140,000万元	33,315.33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1)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原有大型铸锻件业务营业收入同比虽增长，但由于管理费用的增加（支付重组中介费用），净利润同比下降；

2.公司新业务覆铜板及电子铜箔由于受疫情及宏观经营环境影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第四季度净利润下降明显；

3.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计提的部分商誉减值；

4.根据“虎锋轮”诉讼案进展情况，增加计提的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 万元— 70,000 万元	盈利：37,3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 – 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0 万元— 65,000 万元	盈利：32,0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 – 1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3元/股— 1.20元/股	盈利：0.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6亿元至7亿元。主要系新能源业务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国内和海外渠道业务优势，光伏和储能的订单和出货量大幅增加，以致公司整体业绩增速较快。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于2019年12月出具（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裁决书》，其中涉及金额为30,100,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执恢2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因与张有明、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向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2019年12月，贸仲委出具（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裁决书》，裁决张有明、王迈向公司支付30,100,000元补偿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仲裁费。2020年12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后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2022年11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申请，以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股权抵偿债务，价格为117,958元，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84%股权。

前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04、2020-001、2020-025、2021-001、2022-035号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执恢2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执行人：张有明、王迈

（三）《执行裁定书》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

因被执行人王迈、张有明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北京一中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后，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一中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鉴于被执行人现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北京一中院作出裁定如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裁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高科慕课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的北京一中院《执行裁定书》，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84%股权，相关股权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待办理。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但因本仲裁案件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股权形成的相关商誉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初步估计拟计提减值金额约为1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金额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9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4.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9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1.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4元。

（三）营业收入：10,423.5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0,380.2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英腾教育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英腾教育积极加强营销推广，包括增加销售人员、拓展宣传推广渠道、优化营销活动策划、提升品牌建设等，使其2022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英腾教育202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收购其股份形成的相关商誉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10,000万元，预计相应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10,000万元。若剔除商誉减值的影响，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

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22年度业绩情况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三）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68.36%股份，进而实现分拆易普力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于2023年1月30日实施完成，详见南岭民爆于2023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有关结果文件。目前，南岭民爆已成为易普力的控股股东；葛洲坝持有南岭民爆47.90%股份，为南岭民爆控股股东；公司为南岭民爆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分拆完成后，易普力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通过本次分拆，公司民用爆破板块将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1.54万元—7,001.93万元	盈利：25,461.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00% ~ 7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44.84万元—4,345.22万元	盈利：21,677.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41% ~ 79.9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受到疫情、财政资金紧张等外部环境影响，新项目竞争激烈，同时在手订单执行延缓，预计业绩与去年同期业绩下降。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56.71万元，具体数据以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0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61.09万元至-30,86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950.89万元至-28,950.89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预告期内，公司经营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较大、酒水产品仍处于市场投入阶段、对外投资亏损和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61.09万元至-30,86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950.89万元至-28,950.89万元，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730.09万元至16,366.86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5,229.06万元至15,841.42万元，主要由酒水销售收入、中成药和冬虫夏草业务销售收入构成。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6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95.3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本预告期普遍受客观环境影响较大，以及酒水产品仍处于市场投入阶段、对外投资亏损和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公司2022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229.06万元至15,841.42万元。此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假设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0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投资私募基金拟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及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投资”）收到所投资的杭商锦带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人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管理人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并撤销管理人登记。此事项已触发我公司、恒朗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杭商锦带2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该基金合同终止的约定，因此该基金拟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上述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

一、投资情况

2017年5月恒朗投资根据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署《基金合同》，恒朗投资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详见我公司2017-012、013号公告）；2018年11月，我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该基金份额（详见我公司2018-045号公告）。自上述投资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公司和恒朗投资合计收到该基金3,070.73万元的投资收益。2021年12月，恒朗投资赎回4,932.556万份份额，合计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4,945.2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基金净值为5,669.95万元，我公司和恒朗投资持有本基金的剩余份额共10,247.18万份，对应的净值为5,614.43万元。

二、风险提示

基金的本次清算工作将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组成的清算小组负责，并将及时向我公司报告进展情况，我公司也将派专人负责跟进、了解清算工作的后续情况。本次清算涉及基金财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事宜，存在完成时间较长、资产变现贬值、出现亏损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1,300万元 – 129,300万元	亏损：22,375.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万元 – 140,000万元	亏损：55,012.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385元/股 – 0.4675元/股	亏损：0.08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地缘冲突及全球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品类市场消费需求萎缩，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大幅下降；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本报告期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大幅下行，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大幅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 – 3,800万元	亏损：6,612.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 – 5,100万元	亏损：8,182.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1元/股 – 0.0514元/股	亏损：0.089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精益管理及降本增效等措施，综合毛利稳中有升，各项费用同比下降，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2、公司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及其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44）的股权，按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受股价波动的影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